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Hony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第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4)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5)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6)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7)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8)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0)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1)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12)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1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 (20) F501060 餐館業。
- (21)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2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 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二 條之二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購股份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份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留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

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三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另必要時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每年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十 九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三日。

第 一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九日。

第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 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冠璋

